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 2017年11月15日,山东省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公司签署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项目合作期限为 27 年(含建设期),项目到期后无偿移交。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 PPP 项目合同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项 PPP 项目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立项报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与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机构在济南市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实施工作,公司将视项目公司设立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投资人(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投资人(社会资本方)

招标项目包括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项目以及环保产业投资项目（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2017 年 11 月 15 日，山东省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议授予方”）与公司签署了《济南市（长青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协议授予方将济南市（长青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长青马山 PPP 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项目运营期间，公司按照协议授予方有关规定标准达标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并收取协议授予方支付的垃圾、污泥处理费，项目合作期限为 27 年（含建设期），项目到期后无偿移交。

一、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

长青马山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条 750t/d（生活垃圾焚烧掺烧脱水污泥）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系统，安装 2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机 18MW）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设 1 套 500t 污泥半干化处理设施。主要建筑物有焚烧厂区和污泥半干化处理厂区，焚烧厂区位于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季庄村东北山峪济南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东侧，污泥半干化处理厂区位于水质净化二厂周边地块。项目建设的实际静态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90,300.51 万元。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要求，公司将与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机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长青马山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及移交。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的设立事宜。

二、PPP 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

（1）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吕灿华

法定地址：济南市建设路 16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局长：翟军

法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14 楼 A 区 1415 房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3)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党组书记：张曰良

法定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102,184.1989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各单位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甲方各单位均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甲方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概述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协议授予方通过与公司签订本 PPP 项目合同，将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长青马山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

2、项目合作期限为 27 年（含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

3、项目到期后无偿移交；

4、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政府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 （3）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协议授予方有关规定标准达标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

（二）协议双方需履行的义务：

1、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需履行如下义务：

- (1) 承担项目实施费用和 risk，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移交；
- (2)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按时交付项目；
- (3)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 (4)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垃圾和污泥处理服务；
- (5)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垃圾处理服务；
- (6) 环境保护义务，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 (7) 特许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应将项目完好的移交给政府指定接收人。

2、协议授予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的基本义务：

- (1)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协助 SPV 公司获得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相关手续；
 - (2) 根据《PPP 项目合同》，对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3)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污泥处理费；
 - (4) 协助 SPV 公司完成约定的前期工作；
 - (5) 因自身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时，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 (三)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
-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并经济南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济南市（长青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本 PPP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项目未来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对公司固废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长青马山 PPP 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

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处理费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由济南市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以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公司。

3、其他风险因素：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PPP 项目合同对物价指数变化、税收政策变化、政府要求等因素触发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进行了约定。若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因素造成物价波动较大时，双方另行协商调价相关事宜。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为实施本公告所述长青马山 PPP 项目，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与济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机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实施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